

# 肇庆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肇学院〔2010〕67号 2010年10月13日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校务公开，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合法、真实、公正、公平、便民的工作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领导、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下设的具体工作机构有：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主管和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协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 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办公室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具体由校长办公室信息与督办科负责。

## 第三章 公开的范围

**第五条** 学校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 （一）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重大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学校教职员工或者在校学生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学校各机构部门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六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进行重点公开：

-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 （二）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四）学校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学生招生、考试与录取，学籍管理、学位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
-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

(十)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及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还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科研、学习等特殊需要, 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学校信息。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审核是否公开, 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应予公开的, 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八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 与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有前款第(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信息, 有关单位或个人同意公开或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 可以公开。

#### 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九条** 学校公开信息前,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学校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或者教育部有关部门审定。

**第十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简报、报刊、广播或者电视等媒体以及文件、年鉴、会议纪要等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 在校内固定场所设置信息公告栏、资料索取点、公共查阅点、电子屏幕等, 公开学校信息。

学校重大事项的信息公开, 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后, 可通过会议、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校各部门制作的信息, 由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开; 学校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的重大信息, 若该信息由学校保存, 由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审核后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学校信息, 学校相关负责部门应在信息制作完成、信息变更或者信息获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文档和文本(加盖部门公章)报信息公开办公室存档。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在收到上述信息经过审核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对学校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部门负责编制、公布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 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经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并经校长(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予以

公布。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向学校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应填写《肇庆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采取现场申请、书面申请（信函、传真等）、网上申请等方式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向学校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学校证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

**第十七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做出答复：

-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且已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学校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尚未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尚未公开的原因并及时提供其所需的学校信息；
- （三）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学校信息，本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四）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
- （五）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 （六）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做出区分处理的，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七）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 （八）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时，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 （九）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八条** 学校认定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但经学校认定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工作部门收到学校信息公开申请后，送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或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公开，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须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学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提供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如申请人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组织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校主动公开学校信息的情况；
- (二) 学校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的情况；
- (三) 学校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 (四) 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违反国家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定以及本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

- (一) 不依法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的、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学校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学校信息的；
-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的；
- (六)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已经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施行。